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二、禁止於本處管有設施(如附表)從事炊煮、露營、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有設施之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因該禁止事項訂定發布迄今執行已逾一年半，經本處檢討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狀況，爰需進行該禁止事項規定之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旨揭禁止事項第二點：原「禁止於本處管有設施（如附表）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等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原規定「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屬占用公有設施之行為，是類情形以占用行為處理，爰予以刪除；另因自該禁止事項訂定發布後，本處辦理工程陸續新增之設施配合增訂於第二點附表內，附表名稱並命名為「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表」，爰辦理本次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1. 禁止於本處管有設施(如附表)從事炊煮、露營、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禁止於本處管有設施(如附表)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等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規定禁止之場域及事項。 2. 原「搭設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屬占用公有設施之行為，是類情形以占用行為處理，爰條文中搭設相關構造物等文字予以刪除。 3. 附表增修部分管有設施據點。 |